

#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2〕85号

---

申请人：贺斌，男，汉族，1988年7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现住。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榆靖大队。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汗界村。

负责人：张毅。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6108511043012320）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6108511043012320）。

申请人称：2022年5月17日15时45分，其在包茂高速G65榆林段300公里50米处非应急车道上停车，被申请人以在高速公路

路应急车道上停车处罚，与事实不符，请求撤销该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高速公路沿车辆行驶方向最右侧车道与护栏之间部分为应急车道。机动车不得在应急车道内行驶，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在应急车道内停车。2022年5月17日15时45分，申请人驾驶陕KN039N小型汽车在包茂高速榆靖段300公里处实施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停车的违法行为。二、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对其罚款200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给予记9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17日15时45分，申请人驾驶陕KN039N小型汽车在包茂高速榆靖段300公里处停车。对此，被申请人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6108511043012320），主要内容为：“被处罚人：贺斌；机动车号牌号码：陕KN039N；被处罚人于2022年5月17日15时45分，在包茂高速G65包茂高速榆林段300公里50米实施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代码490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决定处以2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视频资料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驾驶陕KN039N在高速公路上非紧急情况下停车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驾车在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违法停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依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给予相应记分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对其复议理由未提供证据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6108511043012320)。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